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CONCH CEMEN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4)

二零一一年度業績預增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1) 條規定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增長明顯，相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實現盈利超過 80%。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1) 條規定而作出。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增長明顯，相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實現盈利超過 80%。

二零一一年，由於本集團積極應對宏觀經濟環境變化，持續加強內部運營的精細化管理，提高區域市場整合能力，保證了產品銷價不斷提升、銷量不斷增長，預計二零一一年度的淨利潤與上年同期相比將大幅上升 80% 以上（二零一零年度本集團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制的經審計的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 6,171,402,826 元，按照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股本 5,299,302,579 股計算的每股收益為人民幣 1.16 元）。

本集團仍在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集團之內部未經審核管理帳目為依據，及由本公司管理層作出之初步評估，而

並非基於已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據或資料。本公司將於《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時限內刊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開發

中國安徽省蕪湖市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郭文叁先生、郭景彬先生、紀勤應先生、章明靜女士、吳建平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康洵先生、陳育棠先生及丁美彩先生。